

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席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2(a) 在草案第 3 條下「醫藥」之後加上「健康」；

我們不擬修訂條例的簡稱。正如先前的相關文件已解釋，我們認為簡稱的主要作用是識別某項法例，而現時建議的簡稱已能清晰地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已建議修訂條例的詳題，以期準確反映條例(如有關修訂獲得通過的話)的涵蓋範圍。

2(b) 修改草案第 4 條下「口服產品」定義的中文版本，使之與英文版本更為一致；

考慮過議員的建議後，我們認為可對定義的中文版本作出輕微修訂。我們已就有關定義另向議員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c) 修飾草案第 5 條下「任何類似的聲稱」一詞；以及

考慮過議員的建議後，我們認為可對定義的中文版本作出輕微修訂。我們已就有關定義另向議員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d) 註明草案第 8 條下獲授權為督察以擔任執法工作的公職人員的職級／職系

3(a) 草案第 8 條所提督察須具備的資格及該條文授予該督察的權力；以及

在草案第 8 條下或會獲授權為督察的公職人員主要是專業職系的同事，包括藥劑師、醫生和中醫。以他們的註冊身份、專業資歷及在其個別領域上的知識，由他們判斷某保健聲稱是否可能違反《條例》中附表的要求，理應是合適的人選。另外，我們亦會向參予執法的同事簡介其工作，確保他們熟悉執法的方式。

3(b) 在草案第 8(2)(c)條下當局須為取去包裝和標籤的樣本支付費用的情況

擬議的條例第 8(2)(c)條並無規定督察為進行視察而取去合理地需要的廣告的文本須支付費用。我們認為此舉是合理的，因為督察進行視察只需要小量的廣告文本。如在某些情況下，有關督察需要取去其他物品(例如藥物、口服產品，外科器具等)以進行視察，當局會支付有關物品的費用。

4. 當局承諾舉例說明現行法例內有何條文授權公職人員在取得裁判官的手令後，進入及搜查處所並取得財物管有權以進行檢控。

有關在現行法例內授權公職人員在取得裁判官的手令後進入及搜查處所並取得財物管有權以進行檢控的例子，載於附件(強調部分)。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4 標題： 危險藥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14 of 2002
條： 52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2年第14號第3條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警務人員及海關人員可—

- (a)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已抵達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戰用船艦或軍用航空器除外)，並可在其逗留香港期間一直留在其上；
- (b) 搜查任何抵達香港的人，或任何從香港起程離境的人；
- (c) 搜查任何進口入香港或將從香港出口的物品；
- (d)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如果他理由懷疑其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
- (e) 如並非合理切實可行獲得根據第(1E)款發出的手令，則無須有該手令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場所或處所，如果他理由懷疑其內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由1994年第62號第8條修訂)
- (f) 截停及搜查任何人，以及搜查該人的財物，如—
 - (i) 他有理由懷疑該人實際保管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
 - (ii) 該人被發現在任何發現有可予扣押物件的船舶、航空器、車輛、火車、場所或處所之內。

(1A) 為能根據第(1)(f)(i)款對某人進行搜查，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可要求註冊醫生或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註冊或登記或被當作註冊或登記的護士，檢查該人的體腔。(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B) 根據第(1A)款被要求檢查某人的體腔的醫生或護士可探查該人的直腸、陰道、耳朵及任何其他體腔。(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C) 醫生或護士應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根據第(1A)款提出的要求對某人進行檢查，如該人員看來是合法地執行其職責，則該醫生或護士並無責任查詢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的作為是否合法或是否在該人員職責範圍之內。(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

補)

(1D) 有關人員如將根據或已根據第(1A)款就某人向醫生或護士提出要求，則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扣留該人，扣留時間為容許醫生或護士根據本條完成檢查該人體腔所合理需要者。(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增補)

(1E) 凡裁判官有鑑於某人的誓詞而覺得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地方有根據本條例可予扣押的物件，或有人就該等物件犯了或即將會犯違反本條例的規定的罪行，裁判官可藉其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海關人員指令的手令，賦權予該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日間或晚間進入手令上指名的地方及在該處搜查任何該等物件，並將任何該等物件扣押、移走或扣留。(由1994年第62號第8條增補)

(2) 為達到根據第(1)款搜查船舶或航空器的目的—

(a) 香港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可簽署書面命令，扣留一艘船舶不超過12小時，或扣留航空器不超過6小時；及 (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修訂)

(b) 政務司司長可簽署書面命令，延長扣留一艘船舶或航空器；如屬船舶，則延長不超過12小時，如屬航空器，則延長不超過6小時。

任何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須述明命令從何時開始生效及其有效期。(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任何公職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物品是可予扣押的物件，可將該物品扣押、移走及扣留。

(4) 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連根拔除、扣押、移走及毀滅任何大麻屬植物或鴉片罌粟。

(5)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a) 進入、檢查及搜查任何由以下人士佔用的場所或處所—

(i) 憑藉第22(1)(a)、(b)或(c)或(5A)條或憑藉第24(1)條獲授權的人；(由1992年第2號第11條修訂)

(ii) 某人所獲的上述授權已根據第33條被撤銷，而該項撤銷獲暫緩執行；

(iii) 僱用上述人士的人；或

(iv) 根據本條例獲發許可證的人；

(b) 要求出示及檢查任何依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其目的而備存或作出的任何登記冊、紀錄、簿冊、處方或其他文件，或有關由上述的人或其代表處理危險藥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c) 檢查上述的人所管有的危險藥物存貨。

(6)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獲署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可—

(a) 進入、檢查及搜查附表2指明的醫院或院所，或為該等醫院或院所目的而佔用的任何場所或處所；

(b) 要求出示及檢查任何依據本條例的規定或為其目的而在該等醫院或院所內備存或作出的登記冊、紀錄、簿冊、處方或其他文件，或有關為該等醫院或院所目的而處理危險藥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c) 檢查在任何該等醫院或院所或在任何該等場所或處所內的任何危險藥物存貨。

(7) 署長根據本條作出授權，可指名授予一名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公職人員，亦可授予當其時擔任署長指明職級或公職的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並可擴至第(2)、(4)或(5)款所指明的全部權力，或署長所指明的某些權力。

(8) 任何公職人員可—

(a) 破啓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的內外門戶；

(b) 強行登上他獲本條賦權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

(c) 使用武力移走阻撓他獲本條賦權進行進入、搜查、檢查、扣押、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品；

(d)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場所或處所內發現的人，直至該場所或處所被搜查完畢；及

(e) 扣留每一名在他獲本條賦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上的人，並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直至該船舶、航空器、車輛或火車被搜查完畢。

(9) (a) (i) 根據本條檢查某人體腔，除非得到該人同意，否則須由一名與該人相同性別的醫生或護士進行。

(ii) 凡一名女子根據第(i)節同意由一名異性醫生或護士檢查其體腔，進行檢查時須有另一女子在場。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搜查女子，必須由女子進行。

(c) 任何人如提出反對，便不得在公眾場所根據本條搜查該人。(由1982年第40號第3條代替)

(9A) 凡本條例的條文(包括第56條)在若無本款的規定下，是本可適用於根據本條扣押的物品的，則如該物品已以其被懷疑為“可予扣押的物件”的定義中(d)段提述的指明財產為理由而被扣押，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該物品。(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增補)

(9B)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即使第(9A)款所提述的物品經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4C(4)條獲得發還，該款亦不得妨礙本條例的條文(包括本條及第56條)於該物品發還時或發還後的任何時候適用於該物品。(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增補)

(10) 在本條中—

“可予扣押的物件”(article liable to seizure) 指—

(a) 任何在第55條中提述的危險藥物；

(b) 根據本條例可予沒收或根據相應法律可予沒收或充公的金錢或物品；(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修訂)

(c) 任何屬於或包含有以下罪行的證據的物品—

(i) 本條例或相應法律所訂罪行；

(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指的販毒罪行；(由1995年第89號第35條代替)

(d)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IVA部所指的指明財產；(由

1995年第89號第35條增補)

“香港海關關長”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關副關長及香港海關助理關長；(由1985年第40號第9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警務處處長”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務處副處長或警務處助理處長。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03 標題： 輻射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6 條文標題： **督察的委任及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管理局可為施行本條例而藉指名或指定職位不時委任某些人為督察。
- (2) 任何督察可在出示顯示其權限並妥為認證的文件(如被如此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有下述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的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領有根據本條例於當其時有效的牌照的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或憑藉第7(3)條或憑藉根據第13條所訂規例批予的任何豁免而無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的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由1990年第46號第9條修訂)
- (3) 裁判官如就督察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

- (a) 在行使第(2)款所賦權力下進入任何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的行動遭到拒絕；或
- (b) 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在或正在任何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內發生，或已與或正與任何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相關而發生，(由1990年第46號第9條修訂)

即可藉親筆發出的手令，授權手令所指名的人，連同任何警務人員，進入並搜查該處所、車輛、船隻或飛機，如有必要，可使用武力。

- (4) 在行使第(2)款所指的進入及視察權力或在行使根據第(3)款批予手令所指的進入及搜查權力時，督察可—

- (a) 無須付款而取走其相信為放射性物質的任何物質的樣本，而該樣本為檢驗和測試所需者；
- (b) 檢驗和校準任何輻照儀器或其相信為輻照儀器的儀器；
- (c) 檢取、移走和扣押任何東西，而該東西為其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已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者。(由1990年第46號第9條修訂)

- (5) 凡依據第(4)(c)款移走輻照儀器並不切實可行—

- (a) 如可能使該輻照儀器不能操作而不會對該儀器造成永久損壞，則督察可使該輻照儀器不能操作；或

(b) 督察可將該儀器封妥，以防止該儀器在未拆封下使用。(由1990年第46號第9條增補)

(6) 凡依據第(4)(c)款移走放射性物質並不切實可行，督察可將物品或場所封妥，以防止放射性物質在未拆封下使用。(由1990年第46號第9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